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3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郭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3,15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揆諸首揭合意管轄約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獨資經營樂牛牛快餐，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以該獨資行號名義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由被告以其名義簽名蓋章，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9日
02 起至117年6月29日止，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3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2.29
04 5%），償還方式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之後開始
05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1期本息於112年7月29日
06 償還。如有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
07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8 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將樂牛牛快餐店
09 轉讓他人並改名，已無樂牛牛快餐店，上開借款本息又僅依
10 約攤還至113年8月起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
11 置之不理，是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上開借
12 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55萬3,154元及應給
13 付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為：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9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等影本（原本經原告於11
20 4年2月5日當庭提出，閱後發還）、電腦查詢單、郵匯局2年
21 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且被
22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3 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4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25 真實。

26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1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01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2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獨資之商號，雖依行
03 政法規而得以登記之事業名稱對外營業，惟該獨資商號本身
04 並非法人，亦無權利能力，無從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但因獨
05 資商號屬個人之事業，其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
06 之一切行為，均為該負責人之行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
07 權利義務之主體，而不同之負責人即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
08 體，其法律上人格即不同一。換言之，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
09 號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法律效果應發生於該負責人與法
10 律行為相對人間，因此，獨資商號若因業務締約或涉訟，均
11 應以實際經營之個人即負責人為當事人。又獨資商號經營者
12 之更替，法律並未有法定債務承擔之擬制，至多僅得推認為
13 商號名稱甚至生財器具等之轉讓，倘未有債權讓與或債務承
14 擔等特別約定，後手經營者並未概括承受前手經營者因商號
15 業務所生債權債務關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被告依系爭契約向原告借貸70萬元，而尚有本金55萬
18 3,15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全部到
19 期，即應負返還之責。另系爭契約所載立約人雖為樂牛牛快
20 餐郭瀚文，惟樂牛牛快餐為獨資商號，且已全部轉讓予訴外
21 人陳葳，並變更商業名稱為金師傅食堂（見本院卷筆58頁至
22 第9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之借款債務為被告郭瀚
23 文所積欠應由其負責清償。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
24 給付55萬3,154元，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
27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劉芷寧